

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自耕保留部分經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之內容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審查或實地調查後，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本府依前二項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
- 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有關規定送達之。
- 三、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及公告之對象。